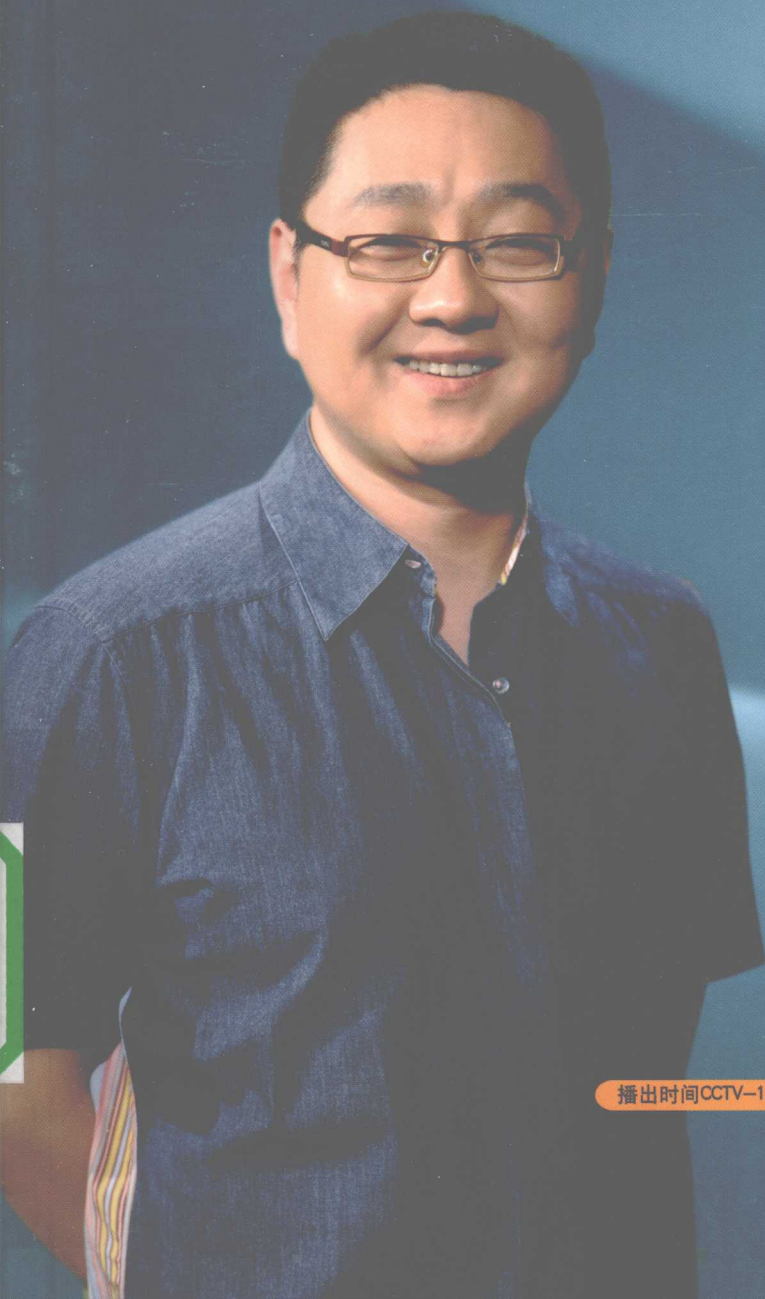


CCTV 1

案例精选
小撒信箱
说法档案

今日说法

JINRISHUOFA



播出时间CCTV-1每天12:38

2009

3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今日说法③ 2009

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组/编

主编：王新中 何淑文

编委：王新中 何淑文

吕莹 沙龙

孙震博 李季春

王宝卿 高国辉

编务：王莹 李海燕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今日说法.2009.3/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组编.—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10

ISBN 978-7-81139-802-1

I.今… II.中… III.①电视节目—解说词—中国—当代 ②案例—分析—中国 IV.I235.2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92507 号

今日说法 2009.3

JIN RI SHUO FA 2009.3

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组/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蓝空印刷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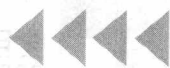
版 次: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10 月第 1 次
印 张:7.25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120 千字

书 号:ISBN 978-7-81139-802-1/D·655
定 价:18.00 元

网 址: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批销):(010)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邮购):(010)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010)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010)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010)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010)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010)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010)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案例精选

古玩行里的“小九九”	(1)
十字街头 无主线杆	(5)
丈夫是谁	(10)
最熟悉的陌生人	(15)
老范的爱情之路	(20)
致命魔法	(25)
名车、豪宅背后的罪恶	(30)
你的秘密我知道	(35)
谁有决定权	(40)
谁之过	(45)
坠桥之谜	(50)
失控的公交车	(55)





穷途末路	(60)
激情背后	(64)
我家住过八路军	(69)
寻找失落的亲情	(74)
天降奇缘	(78)
南京 6·30 车祸调查	(82)
老人与老家具	(87)
未完成的千字检讨	(92)



小撒信箱 ◀ (97)

(103)

▶ 说法档案





古玩行里的“小九九”

● 播出日期: 2009年5月4日

一个造型别致的瓷瓶,有人说它值500万,有人认为它不值钱。古玩行业里的专家鉴定水平为何相差这么大?记者深入调查,为您揭开收藏界里的潜规则。

◆ 记者:刘文臣
◆ 编辑:张璐
◆ 主持人:张绍刚



雾里看花 辨真假



成都小伙李尧有一个瓷瓶，两年前成都古今通宝公司请的专家黄其昌给瓷瓶作鉴定，结论为南宋龙泉窑的精品瓷器，估价是500万元。鉴定后，公司称可以把瓷瓶给卖出去，经过协商李尧在交了11800元的委托费后把瓷瓶委托给了这家公司。1年后，瓷瓶没有卖掉，于是李尧要回了瓷瓶。他又找到北京中

博科技鉴定中心重新作了鉴定，结果发现自己上当了。瓷瓶卖不掉，古今通宝公司却拒绝退还委托费，理由是当初并没有约定卖不掉要退委托费。为此，记者找到了这家公司，这家公司拒绝接受采访，李尧也没能要回委托费。

许洋是广东的一位民间收藏者，她叙述自己的收藏经历似乎比李尧的更曲折。许洋有19件瓷器，其中12件都是通过古今通宝公司请来的专家黄其昌作的鉴定。而这位黄其昌就是曾经给李尧作过鉴定的那位专家，12件瓷器黄其昌估价10万元至100万元不等。当时，黄其昌每出具一份鉴定证书都要收2000元的证书费，总计下来许洋光证书费就花了2万多元。黄其昌给这对“明宣德官窑青花釉里红瓶”的估价最高，是438万元的天价。就这样，许洋交了10多万元的委托费后，就把19件瓷器交给了这家公司，但公司并没有和许洋约定何时卖出瓷器，如果卖不掉是否退还委托费等问题。1年后，许洋的瓷器一件也没有卖出。因此，许洋开始质疑专家黄其昌的鉴定师身份，那么黄其昌到底有没有鉴定资格呢？古今通宝公司怎么会邀请他来参加鉴定呢？

鉴定专家 遭质疑

记者见到了古今通宝公司的老总，他说黄其昌是广东钻石商会的专家之一、钻石商会艺术委员会的会长，老总说可以通过广东省民政局、广东钻石商会等各方面的渠道去了解黄其昌。依据黄其昌出具的鉴定证书上面的办公地址是广州市华林珠宝玉器城2楼6号，按照这个地址记者找了过去。在这里，记者没有找到黄其昌，它搬到哪里去了没有人能说清楚，于是记者又通过电话与黄其昌联系。就这样，记者几次拨打电话都一直联系不上黄其昌。黄其昌所在的广东国际钻石商会技术检测委员会隶属于广东国际钻石商会，2009年3月底，记者找到了位于广州市朝天路2号工商大厦1809室的广东国际钻石商会。几经努力，记者还是联系不上黄其昌，那么古今通宝公司又是怎么联系上他们的呢？

为了证明黄其昌的资质，古今通宝公司拿出了4份证书，其中1份是中国书画金



石古玩鉴定师的证书,另外3份是各种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4份资质证书中最具分量的就是中国书画金石古玩鉴定师证书,通过电话记者联系上了中国书画家协会的刘会长。刘会长表示只要交3000元就能获得一个鉴定师证书,由于黄其昌的这几份鉴定证书都是成都古今通宝公司出示给记者的,带着这些证书记者找到了四川省文物局的专家。



调查中,除了专家黄其昌的身份令人生疑外,又有当事人反映古今通宝公司所聘请的专家周昌明也有作假的嫌疑。在古今通宝公司的网站上,记者看到1954年出生的周昌明毕业于新疆大学考古系,从事古玩行业25年,为了验证上面所说的情况,记者拨通了新疆大学的电话,新疆大学称从来没有设立过考古系,连考古专业都没有。

所有的证据都显示这些“专家”的身份有问题,我们进一步推断,这些藏品之所以没有拍卖出去,专家的原因应该是主要的原因。而许洋认为,既然专家是古今通宝公司请来的,古今通宝公司当然要对此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许洋提出,要求古今通宝公司退还委托费并进行一定的赔偿,古今通宝公司是否同意?

乱象丛生 古玩界

古今通宝公司解释,我们就是提供一个文化艺术品的交流平台,这个平台由3部分组成:一是专家的鉴定部分。二是拍卖前的展览推广和宣传。三是参加拍卖会。公司只负责拍卖前的展览推广和宣传,由具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派出具有鉴定资格的鉴定专家,通过古今通宝公司这个平台为藏家作鉴定、检测等方面的服务。古今通宝公司与黄其昌所在的鉴定机构是合作关系,如果鉴定专家资质有问题或者是看走了眼,应该由鉴定机构来承担责任。古今通宝公司的解释让许洋不知所措,直到看到李尧的经历她才明白整个事情的前因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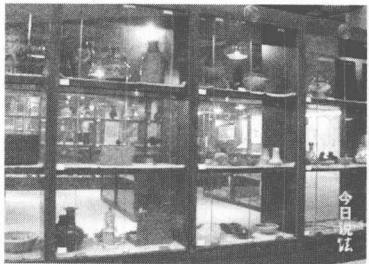
许洋给记者看了一段专家鉴宝的视频资料,许洋说她真是感觉似曾相识。当时有人花100元买了一个铜壶和铜镜,找到古今通宝公司的专家鉴定,专家估价3万元。而同样是这两件东西,经四川省文物局的专家鉴定的结果,铜壶和铜镜不属于古董,东西是旧的,但价值不高。面对这段视频,古今通宝公司又是如何回应的呢?该公司解释,目前古玩行业里对藏品的鉴定基本上都是目鉴,靠的全是专家的修为和功力,因此在鉴定某个具体的藏品时出现一些分歧是很正常的。双方各执一词,古今通宝公司与鉴定专家的关系到底如何?无从得知。



惊人内幕 被揭开

记者从一个曾经在古今通宝公司工作过的人那里听到这样一番话。据知情人士说,古今通宝公司是这样工作的:由公司出面聘请专家到各个地方举办鉴定活动,鉴定过程中公司暗示专家把假的说成是真品把价格低的往高了估,以此来吸引藏家,让他们动心,这时再由古今通宝公司的业务员出面动员藏家参加拍卖进而收取委托费。听了知情人士的爆料,再加上自己的亲身经历,许洋就觉得她肯定是上当受骗了,她到工商部门投诉,没想到工商部门对许洋的投诉并没有立案,工商局表示这不属于他们管辖范围。

与此同时,在成都,为了维权李尧等人也找到了成都市工商局,工商部门在详细看过李尧等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后,收下了李尧的投诉书。第二天,李尧从成都市工商部门得到回复,说古今通宝公司有可能涉嫌诈骗,超出了工商局的管辖权,建议李尧



去公安部门报案,听了工商局的建议后,李尧等人又找到了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分局,但还是没能立案。公安局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目前李尧已经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古今通宝公司返还委托拍卖费等相关费用。

为什么在收藏品的问题上,当公民去相关部门举报的时候,经常会不被受理呢?中国政法大学的王涌教授认为有两个方面的原因:第一,古玩市场上的诈骗手法层出不穷,也许有关部门对于其中所隐含的诈骗手段认识不清。第二,在投诉和举报的时候是否立案查处取决于投诉人和举报人是否有充分的证据。在这里,对于许洋有三方面的救济渠道:一是通过民事诉讼,直接告鉴定专家和拍卖行,要求返还她所支付的鉴定费以及委托费并要求赔偿损失。二是通过工商部门进行查处。三是如果情节十分严重的,可以通过公安部门查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十字街头 无主线杆

● 播出日期:2009年5月5日

家住郑州市的张先生在上班途中,为了躲避对面疾驰而来的一辆电动自行车,不慎将马路上的一根电线杆撞断了,但是却找不到它的主人,谁该对这根电线杆负责呢?

- ◆ 记者:宋小军
- ◆ 编辑:李文辉
- ◆ 主持人:张绍刚
- ◆ 嘉宾:清华大学法学院 余凌云教授



无法结案的故事

2009年2月19日清晨,家住郑州市东风路的张先生开着他的面包车去上班,正当他走到丰乐路与南丰街的交叉路口时,意外发生了。为了躲避迎面疾驶的一辆电动自行车,张先生不慎将路口的电线杆撞折了。

交警队把双方当事人叫到一起进行事故的调查,为区分责任和做调解工作,只有找到电线杆的主人才能进入这个法律程序,因此张先生也只能把车暂扣在交警队,自己四处去找电线杆的主人。



张先生
什么时间拍的

张先生又不止一次地回到被撞坏的电线杆下,他仔细地打量着电线杆的上上下下、左左右右,除了上面刻着的“丰72”的字样没有任何产权单位的标志,该打的电话也打了,该问的地方也问了,1个星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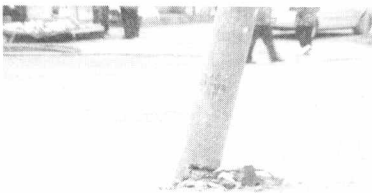
过去了,可是仍然没有找到电线杆的主人。最终,交警以此事为特殊情况为由,让张先生登记了车的所有信息,等找到电线杆的产权单位再依法进行事故的处理,张先生的事故车就暂时让他开走了。

为线杆找主人

经过一番折腾,张先生总算把车开回家了,但是电线杆开不走啊,电线杆还在那儿戳着呢,而且这根电线杆已经不是第一次挨撞了。据周围的群众反映,以前就有不少汽车、自行车撞过这根电线杆,已经把线杆给撞裂了,张先生的致命一击才把电线杆给彻底撞断了,好歹还有底部的钢筋和空中

固定线缆的钢丝牵拉着,电线杆才没有立刻倒下来,但是看起来已岌岌可危,要是再被哪辆车稍微碰一下肯定就会出大事。

司机们说,这个电线杆立着的地方是十字路口的中间,机动车道上,而且杆子上面什么警示标志也没有,不被撞得摇摇欲坠才怪呢!其实受到威胁的不仅是机动车就连行人也是一样,从常识的角度说,电线杆应该在马路边,为什么这根电线杆却在马路中间?而且在经过了那么多次的碰撞和摧残之后,还在路中间坚强地站立着呢?



张先生的致命一击

据周围的居民回忆,电线杆立在这儿大概在80年代末90年代初,距今已经有20余年了,现在看到的新扩建的马路大概也就四五年的历史。原来这一带



是个村子叫小杜庄村,后来随着郑州城的发展扩大,村庄渐渐地被纳入城市的范围,路修宽了电线杆就站到路中间去了。

再来看一看这根电线杆,它的表面看起来有些陈旧,高度大概有七八米,它的头上顶的是南来北往的线缆以及监控摄像头,距离底部1米多高处刻着“丰72”的字样。这个“丰”应该是代表丰乐路或者是南丰街,既然有72也许就有70、71。于是,记者试着向四周寻找同样标记的线杆。在这个路口西边马路一侧有根线杆,它的高度、新旧程度与被撞断的线杆有些相似,但是这根线杆上却没刻着“丰”字的字样。而在这根被撞断的线杆东侧5米远的地方又有另一根与它极为相似的线杆,尤其是顶端的装置一模一样,上面挂着陈旧的圆锥形灯罩,可以推断那根被撞断的线杆在过去有可能跟另外的两根线杆一样,都是路灯的灯杆。当然这也是记者的猜测而已,因为时间已久,周围的居民也无法准确地说出这些线杆过去是谁立的,做什么用的。

线杆不知道是谁立的,可上面的线索看起来倒是谁的都有,这根杆子是谁给栽到这儿的,现在大家都说不清楚。现在我们就拿肉眼进行判断,都能够看到电线杆子上的线有很多种,但是主人是谁?找不到。如果我们换一个找法,顺着这个线走,能不能找到电线杆的主人呢?

电线杆子上端有两根线被一端钢丝固定着,它是东西向的经过这根电线杆,沿着这根线去找一下它到底延伸到哪里?但是这两根电线在电线杆上端已经分开了,辨认不清它到底往哪个方向去了,经过线杆的线缆,要么在途经其他线杆的时候不知去向,要么就入地了,线缆最终也没有引导人们继续寻找。电信公司、联通公司和广电网络公司、铁通公司,他们有着相同的答案,这不是他们的。

线杆不应该没有主人,线缆也不是被废弃的,张先生的车撞断这根线杆的事故已经过去了20多天,线杆依然在路中心歪斜地站立着,没有主人来认领它。

明明有这根电线杆在使用,但却找不到它的主人,这不正常,现在如果这根濒危的线杆,一旦再出了事故能找谁去追偿这个责任呢?如果线杆倒下砸着车是一个财产赔偿的问题,如果线杆倒下砸着人是一个人身伤害赔偿的问题,但是如果根本找不到线杆的主人,那么这不都成了无头案了吗?这是大家所不能容忍的。

无主线杆 藏隐患





无主线杆 难倒政府

不管怎么说,这根电线杆它一定是公共设施,那么就应该找相关的政府部门,看看政府部门能不能给出答案。记者找到了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他们称这个电线杆不属于他们市政管理处管,正常情况下归产权单位管理。丰乐路属于一条区管道路,归郑州市金水区管理,记者随后又来到金水区市政管理局,他们也不清楚这根电线杆的归属单位。记者无奈再次求助了郑州市市政管理执法局。市政管理执法局称目前还没有任何一家单位承认这个线杆的归属。

如果是线杆对行人造成危害了,应该是由线杆的所有权单位来承担这个责任;如果是线缆对行人造成一定的危害了,应该是线缆的所有权单位承担责任。市政管理部门认为如果线杆和线缆出了事,追究责任的法律程序应该是明确的,但是所谓的产权单位是谁他们并不知道,而且从职能部门的答复看,对这根线杆主人的寻找居然是个相当难以完成的任务。这个电线杆的主人到目前为止还是没有找到,不过在寻找的过程中记者发现,像丰乐路、南丰街这种在马路中间有电线杆的事情不是一处两处,有的电线杆子上有产权单位的标志、有的上面就没有标志,而且除了电线杆之外,立在马路中间的还有交通信号灯的灯杆和树木。目前,在该区管辖道路当中,最起码还有13条道路上面存在有类似南丰街这种情况,针对这种现象做一个专项治理,有关部门称肯定会给市民一个满意的答复。

在结束采访之时,在那根被撞断的线杆之前,记者偶然看到有一位女同志对着线杆在记录着什么,但是,她不肯说明自己的单位。



主持人:在马路中间出现电线杆这是违反常识的一种现象,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

余凌云:是规划部门在规划以及规划的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各个机关之间



缺少一种协商合作的机制,所以就会产生这种情况。

主持人:现在有关部门提出了自己的工作难点,规划和施工永远不能同步,这个理由能成立吗?

余凌云:这个理由不能完全成立。这里也反映了我们国家目前在行政规划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缺陷。在道路的规划过程中,在原道路上的一些问题如何处置,有关部门应该一并考虑,而且在制定规划的时候,应该广泛地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同时要制定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必然能够减少后面在实施中产生的扯皮问题。例如,这个电线杆问题,当时在马路扩建的时候进行现场考察,发现这个问题牵涉哪些单位,进行沟通一一落实,制订了实施方案,严格地按照这个实施方案来进行。

主持人:这种现象不仅仅在郑州存在,我相信在其他城市也存在,怎么能够在最短时间内消除隐患,这个事情又应该由谁牵头来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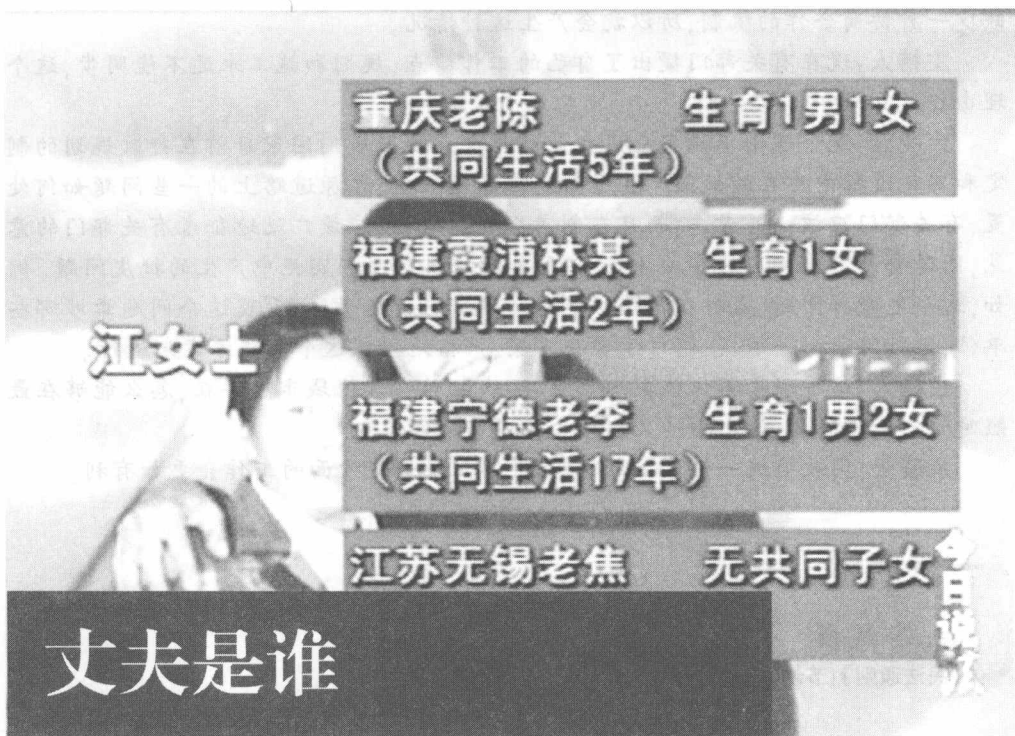
余凌云:由政府统一协调,来指导有关单位做好这方面的工作会更加有利。

法律链接

《民法通则》(节录)

第 125 条 在公共场所、道旁或者通道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 126 条 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丈夫是谁

● 播出日期: 2009年5月10日

一起毫不复杂的交通事故却牵出了一位女士极其复杂的人生经历。她的丈夫到底是谁？她先后有过多少个孩子？究竟是什么让她的身世如此传奇？

- ◆ 记者: 陈兵
- ◆ 编辑: 陈兵
- ◆ 主持人: 劳春燕



月有阴晴圆缺,人有旦夕祸福。2008年年底,在江苏省无锡市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按理说这起事故本身并不复杂,但是正是这起普普通通的交通事故却引出了一个非常不简单的人生故事。

事故背后 生疑虑

在江苏省无锡市郊区的一间出租房里,打工的老焦已经在这里生活了5年,简朴的日子他早就习惯了,但是最近几个月老焦的日子很是难过。老焦说他老伴儿的去世缘于一场不幸的车祸。2008年11月,就在他们家附近,老伴儿骑着小三轮车往家里拉东西,过马路时突然出事了。老焦的老伴儿骑着小三轮车与面包车发生碰撞,这一碰老焦老伴儿人就从前飞出去,当场身亡。作为机动车的司机,没有注意到跨过双黄线的三轮车。针对这种情况,双方在事故方面的责任应该是平等的,肇事车辆是无锡市某公司的,公司负责人对于老焦老伴儿的去世也很同情,解决问题的态度也很好。



而接下来顺理成章的就是对当事双方经济赔偿调解的程序了,可是交警在了解老焦的身份时,却发现了一个意外的情况。

今年55岁的老焦说老伴儿姓江,比他小两岁,其实他和江女士是老了才作起伴儿的。原来,8年前老焦的妻子因病去世,老焦就认识了从福建省宁德县来无锡打工的江女士,江女士告诉老焦她刚刚跟原来的老公分手。于是,交警赶紧请福建宁德警方帮助调查江女士的情况,结果很快就来了一个姓李的年轻人。

揭秘 死者身世

小李今年22岁,他说自己兄妹3个都是江女士亲生的孩子,随后他的父亲老李也从福建宁德赶来了并向交警出示了他们的户口本。老李告诉交警,江女士跟他共同生活了17年,2001年离家出走后去向不明,老李不愿意再提及他跟江女士的过往。而小李说母亲离家那年他才14岁,妹妹才10岁。直到长大以后他才明白母亲离家出走不是没有理由的,很大的程度上错是在父亲。尽管母亲已经离家9年了,但是母亲曾经的一句话一直让他铭记在





心,母亲说:“不论她走到哪里,始终都是爱他的。”

至此,交警判断江女士是从福建宁德离家出走后来到无锡,看来福建宁德的老李才是江女士的丈夫。老焦不是。江女士的丈夫找到了,事故赔偿的问题就应当容易解决了,然而事情并不是那么简单,这个时候又出现了一个女人,她是谁呢?

复杂人生 多劫难

这个女人姓林,她自称是江女士的女儿,今年26岁,虽然也来自福建省,但她并不是老李家的孩子,那么她又是谁家的呢?

小林告诉交警,江女士跟她的父亲共同生活了两年,她刚刚出生父亲就去世了,之后江女士就因故离开了家,小林一直以来都是由奶奶照看着,后来小林知道母亲去了福建宁德又成了家并且还有了小李等3个孩子,这次母亲去世的消息就是小李通知她的。其实从小林长大一点以后,她就经常去小李家找母亲玩。小林不愿意面对记者讲述过去的事情,不过她告诉交警,她知道一个秘密。其实,江女士老家是在重庆,她早年是因为一件非常意外的事情才去的福建,小林说的话是真的吗?果然很快有一对姓陈的姐弟,从重庆赶了过来找到了交警。



陈姓弟弟
我母亲走的时候我还1周岁都不到

自称是江女士子女的姐弟年龄分别是32岁和28岁,他们说父亲与江女士才是真正的夫妻,而母亲江女士在他们很小的时候就从家里失踪了。陈姓姐弟说父母的结婚证已经遗失了,但是他们提供了一张由当地派出所和村委会出具的证明,上面写着江女士是重庆人,1977年与当地入陈某结婚,生有两个孩子,1982年江女士被拐卖到了福建。

陈姓姐弟说过去由于经济条件差,加上交通及通信的不便利,失去联系的母亲在到了福建宁德的好几年以后,重庆老家才有了她的信儿。那时,孩子们才知道他们的母亲是被人拐卖到了福建,嫁给了小林的父亲生下了小林。不幸的是,1年之后小林的父亲就病故了,母亲又经人介绍到了福建宁德跟老李成家生子了。亲情无法改变,现状也无法改变,他们痛恨当年的人贩子,但是对于既成事实,他们的父亲只能默默地接受,直到孩子长大懂事以后才知道沉默寡言的父亲其实在心里,始终都没有放下他们的母亲。

或许是受父亲潜移默化的影响,陈姓姐弟很早就懂得什么叫做尊重、什么叫做成全,他们渐渐地不再抱怨母爱的缺失。而这也成为他们尊重与他们同母异父的小